|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352** | | 2013年9月23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2013年6月24-28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  |  |
| --- | --- |
| **附 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3年6月24-28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3-2/12-C** |
| **2013年7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63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13年6月24-28日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P.K. GARG先生  
副主席：S. K. KIBE先生  
M. BESSI先生、A.R. EBADI先生、Y. ITO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B. NURMATOV先生、  
V.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M. ŽILINSKAS先生、J.N.ZOLLER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亦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主任F. LEITE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地面业务出版和登记处（TSD /TPR）B. BA先生  
 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 /FMD) N. 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SD/SPR）：A. MATAS先生  
 空间通知和出版处（SSD/SNP）：M. SAKAMOTO先生  
 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S.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  
 研究组部（SGD）：N. VENKATESH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V. TIMOFEEV先生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文稿和工作方法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3-2/3 |
| 4 |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CCRR/48、 RRB13-2/2 |
| 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RRB第61次和62次会议  《决定摘要》的文稿 | RRB13-2/1 |
| 6 | 中国主管部门就EMARSAT-1G卫星网络的启用日期和持续操作提交的文稿 | RRB13-2/5 |
| 7 | 审议与CR/343号通函相关的文稿 | CR/343、RRB13-2/6、RRB13-2/8、 RRB13-2/10 |
| 8 | 意大利主管部门要求恢复25ºE ALPHASAT TDP5申报的文稿 | RRB13-2/7 |
| 9 | 土耳其主管部门要求恢复GOGTURK-1卫星网络申报的文稿 | RRB13-2/9 |
| 10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INMARSAT-3 IOR-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13-2/4 |
| 11 |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Rev.6) |
| 12 | 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2014年的会议安排 | - |
| 13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3-2/11+Corr.1 |
| 14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时开幕了会议并对各位与会者，特别是近期有病在身的主任的到来表示欢迎。

1.2 **主任**表示，他非常高兴能回到委员会并感谢在他住院期间向他表示问候的委员们。

1.3 **主席**向荣任美国国务院多边事务主任及国际交流和信息政策资深副协调员的Zoller女士、荣任Intersputnik董事会主席的Nurmatov先生以及出版了其专著《通信卫星基本原理 – 从设计、发射到运营》的Ebadi先生表示祝贺。

1.4 委员会为近期去世的原国际频登会委员和主席Abderrazak Berrada先生默哀一分钟。

# 2 迟到文稿和工作方法

2.1 **主席**表示，委员会继续收到提交给其会议的迟到文稿，甚至是在会议期间。他要求委员会反思应采取的手段，同时铭记现行的做法，即除包含对程序规则的意见的迟到文稿以外，只有当这些迟到文稿涉及到会议议程中的议项时，才将迟到文稿作为情况通报的目的考虑在内。一个可能且符合逻辑的方法是在会议第一天之前的那一天下班之前，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而受理迟到文稿，因为委员会在第一天通过其议程。一些委员希望采用明确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2他请委员会决定，在本次会议中，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应考虑以下迟到文稿中的哪些：

– 分别由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耳他提交的RRB13-2/DELAYED/1、2和6号文件，涉及到意大利台站对其台站产生的有害干扰（包含在主任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报告中）；

– 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3-2/DELAYED/3号文件，包含了对本次会议之前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

– 阿联酋主管部门和中国主管部门分别提交的RRB13-2/DELAYED/4和5号文件，涉及到中国在RRB13-2/5号文件中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文稿；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3-2/DELAYED/7号文件，涉及到RRB13-2/1号文件中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文稿。

2.3 **副主任**向委员会通报，在那一天（6月24日，星期一）13:00收到了意大利使团的一封电子邮件，该邮件包含了与意大利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意大利台站对邻国台站所产生有害干扰问题而将采取措施（路线图）有关的信息。他表示，该电子邮件发给了无线电通信局，当委员会审议提交给本次会议的主任报告中的对应部分时，无线电通信局将酌情向委员会通报该邮件所包含的信息。

2.4 委员会**同意**根据与RRB13-2/DELAYED/4和5号文件有关的议项将这两个文件作为情况通报的目的考虑在内，但不考虑RRB13-2/DELAYED/3号文件，因为它包含了与程序规则草案有关的意见，而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A *f)*款的规定，无法受理。

2.5 **Zoller女士**援引《程序规则》C部分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根据其规定，如果迟到文稿涉及到委员会所批准议程中的某个议项，那么可以作为情况通报目的而对其进行审议），提出了如果主任提交给会议的报告中涵盖了某些事项（如有害干扰案件），但这些事项并未出现在委员会议程中时，可否认为这些事项包括在委员会的议程中这一问题。

2.6 **Bessi先生**回忆了他在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中曾发表的一些意见。他认为，未作为具体议项出现在委员会议程中的问题不能视为议项。因此，严格来讲，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RRB13-2/DELAYED/1、2和6号文件不应在本次会议中审议。

2.7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在过去曾采用了一种更广泛的方法：如果迟到文稿不针对程序规则并可以为委员会所讨论的任何事项（包括主任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提供有用的信息，委员会曾酌情将其考虑在内。

2.8 **Magenta先生**回忆了委员会第62次会议记录（RRB13-1/8号文件）第2.4段中他对该问题的理解，特别是主任报告中所述的问题提交会议只是出于情况通报目的，不会像实质性问题那样进行处理，除非这些问题关系到各主管部门按时提交的文稿这一事实。他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并强调，鉴于相关问题并非具体议项，而是涉及到主任报告中的信息，任何相关的迟到文稿应作为情况通报的目的而予以受理，而非作为对相关问题做出决定的依据。除非明确要求就主任报告中所涵盖的问题做出决定，否则该事项不应视为一个议项。

2.9 **Bessi先生**赞同Magenta先生，同时注意到通常并不要求委员会就主任报告中所涵盖的事项做出决定。主任报告中的信息可能涉及到委员会所做出决定的跟进，但委员会在审议给定的跟进时，并不改变其就相关事项做出的决定。因此，尽管迟到文稿可能涉及到报告中的议题，但委员会不会就该议题做出新的决定，也不能说以任何方式将迟到文稿考虑在内，哪怕是作为情况通报。事实上，将迟到文稿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可能更好，那时已经有了译文并可视为普通的文稿。

2.10 **Strelets先生**对委员会在每一次会议的开始浪费时间讨论如何处理迟到文稿这一事实表示遗憾。Magenta先生引用了委员会第62次会议记录中所反映的他的意见，但其他委员也在同一次会议中同样发表了合理的意见。委员会必须协商一致，对迟到文稿采用统一的方法。委员会如何处理涉及到其议程中具体议项的迟到文稿以及涉及到程序规则的那些迟到文稿是明确的。关于涉及到主任报告中事项的迟到文稿，这些文稿可能不是下一次会议议程中具体议项的主题，但它们经常涉及到落实委员会的决定，在监控该落实方面非常有用。如果委员会没有很好的理由而将文稿的审议推迟几个月，那么有可能在事实上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他认为，委员会不应改变其在第62次会议上对迟到文稿所采取的做法。

2.11 **主席**表示，他假定所有委员均赞同委员会应在处理迟到文稿方面前后一致。他也注意到主任的报告中也涵盖了作为委员会在以往会议中就有害干扰问题所做出决定后续事宜的案件；这些案件属于持续事件。他认为委员会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将任何有关主任报告中事项的迟到文稿考虑在内是合理的，因为如此意味着是在各种情况均掌握的情况下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定期按照同样的方式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委员会讨论的任何事项口头报告最新的信息。他倾向于采取更加宽泛，而不是更多限制的方法。

2.12 **Koffi先生**赞同委员会必须对迟到文稿采取明确的做法。如果主任报告中的某个事项需要做出决定，那么任何相关的迟到文稿可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而考虑在内；他并不认为这种做法与委员会以往的做法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者，该问题可推迟至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2.13 **Žilinskas先生**表示，他可以同意在主任报告的基础上审议意大利有害干扰案件时，将任何相关迟到文稿考虑在内。尽管如此，他不知道在当前这一时刻，除了委员会收到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承诺提供的特别研究（参见RRB13-1/8号文件 – 委员会第6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4.49段）时可能会找到某种形式的解决方案以外，还可以在该问题上做些什么。

2.14 **Magenta先生**对从马耳他、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收到的迟到文稿表示惊讶；委员会已就相关有害干扰案件做出了决定，且意大利现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其如何解决该问题的信息。这些迟到文稿只能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目的而受理。

2.15 **Strelets先生**表示，国际电联《公约》第140款对委员会做出了明确指示：“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主任提交本次会议的报告中第4.2.2段中明确提出了意大利有害干扰的问题，任何与此相关的信息均对委员会十分有用。

2.16 **Ito先生**表示，包括迟到文稿在内的任何文件应在委员会同意将其考虑在内之前由委员会明确确定、编号和审议。

2.17 **Bessi先生**表示，他可以赞同Strelets先生有关《公约》第140款的意见。当审议有害干扰案件时，委员会应将所有相关文件考虑在内，但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必须在相关截止期限之前提交，且在此方面委员会处理迟到文稿的做法必须明确确定和记录 – 至少委员会不会再在每次会议开始时继续浪费时间讨论如何处理迟到文稿。

2.18 **主席**赞同这些意见并建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做法。未提交给委员会的迟到文稿可由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在内并在无线电通信局将相关问题提交委员会时作为更新信息处理。提交给委员会、具体涉及到委员会议程中事项的文稿可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考虑在内。关于干扰问题，可以采用略微宽泛的做法，因为委员会可以审议正式文件和迟到文稿。如果主任报告中提到了有害干扰案件，那么委员会只能将迟到文稿出于情况通报目的而考虑在内。在此基础上，他建议在委员会审议主任报告的相关部分时将RRB13-2/DELAYED/1和6号文件出于情况通报目的而考虑在内；且鉴于RRB13-2/DELAYED/2号文件提交给的是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主任报告中介绍相关问题时报告该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

2.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20 关于RRB13-2/DELAYED/7号文件中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到的迟到文稿问题，**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该文件包含了一封2013年6月19日的信函，其中附件1是介绍2012年7月11-12日法国/EUTELSAT、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ARABSAT主管部门举行的会议的结论，采用的是相同主管部门之间“协调协议草案”的形式；以及在附件2中一份2013年6月13日法国频率署（Agence Nationale de Fréquences）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信函的副本。他回忆指出，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已经做出解释，“协调协议草案”实际上只是反映了主任在协调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想法，或许可以视为某种形式的会议记录，但绝不是一种协调协议草案。它也不是一份对外公开的文件。至于附件2中的信函，法国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将其正式提交委员会，但也不反对向委员会和协调中涉及到的其它各方提供，以便说明取得了哪些进展。但是，由于两个附件在某些程度上都是保密的，他请求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伊朗的迟到文稿是否包括其附件。

2.21 **Zoller女士**表示，在搞清楚哪些部分保密，哪些部分不保密之前不应研究该文稿。委员会不能对此做出决定。

2.22 **Strelets先生**赞同Zoller女士的意见并注意到应由伊朗主管部门，若不是法国主管部门来解释并承担其所提交文稿的全部责任。委员会需要按照完全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且应由其执行秘书在文稿或文稿的某些部分公布并提交委员会之前澄清与其受理有关的所有必要问题。

2.23 **副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将与伊朗主管部门联系，澄清问题。

2.2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随后向委员会通报，他已经联系了伊朗主管部门，后者表示将撤回其迟到文稿中的附件2以及附件1中除附件标题以外的所有内容。迟到文稿将在如此删节后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2.25 **Ebadi先生**援引各主管部门就CR/343号通函提交本次会议的文稿询问当研究委员所属国提交的文稿时，这些委员们应如何表态。

2.26 **Strelets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委员们当然可以就影响到所有主管部门的问题，特别是本次会议上有关CR/343号通函的问题发表意见。

2.27 **Magenta先生**和**主席**支持由**主任**就该问题寻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澄清的建议。

2.28 **Zoller女士**引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款表示，根据她自2007年以来担任委员的经验，当将要做出的决定直接影响到委员们所属的主管部门时，委员们均在讨论中采取了回避。当所讨论的问题同等地影响到所有主管部门时（如程序规则），即使委员所在的主管部门对该问题提交了意见，所有的委员也应可自由参加讨论。

2.29 **Bessi先生**赞同Zoller女士的意见，并补充指出，无论如何，聆听法律顾问的意见还是有益的。**Koffi先生、Ito先生**和**Magenta先生**表示赞同。

2.30 **Ebadi先生**回忆指出，委员会此前曾讨论过在一般意义上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开始讨论单个国家有关第13.6款案件的相关文稿之前，所有委员均参与了讨论。

2.31 **主席**注意到当委员会讨论同等影响到所有主管部门的问题时，即使其主管部门就此提交了文稿，所有委员可自由发表意见，对此存在普遍共识。尽管如此，还会就该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参见以下第7段）。

2.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3-2/3号文件）

3.1 **副主任**介绍了RRB13-2/3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并注意到报告中未涵盖Gozal女士（行政秘书）重新设计了委员会网站这一活动。该网站现在可以提供最新的share-point技术。CR/346号通函中所反映的批准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新程序已经实施且委员会第6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RRB13-1/8号文件）已获得批准。经验表明，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至少需要三个月来按照令人满意的方式适用批准程序。他提请注意RRB13-2/3号文件的第1段和附件1，这两个部分总结了由委员会第62次会议所引发的行动。此外，委员会曾责成主任要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一个位于GE06区域性协议规划区内的主管部门行使了其权利，但未遵守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可采取的法律选项开展特别的研究。无线电通信局正在等待法律顾问的输入。由于筹备近期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等工作压力，提供该输入已被推迟。法律顾问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64次会议。

3.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与空间系统有关的部分，并提到了第2段和附件3，这两个部分描述了与空间通知单处理有关的现状。他提供了已经更新并包括2013年5月的统计数字。公布不存在问题，规则时限均得到了遵守。关于报告的第3段，他注意到现在有一条关于落实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延迟付费）的程序规则且相关报告附件4列出了在截止期限之后，但在将要删除这些申报资料的BR IFIC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付款且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予以考虑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以及由于未缴费而被删除的申报资料。关于被删除的申报资料，意大利和土耳其主管部门随后支付了缴费通知并向委员会提出了请求，这将在单独的议项下讨论。主任报告第4.3段的主题是对EUTELSAT卫星的有害干扰。根据第62次会议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已提出举行一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和法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但由于法国未予回应，因此未能举行。报告第5段给出了落实《无线电规则》各项条款（包括第13.6款）的信息。最后，第6段概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相关各方就东经25.5°/26°卫星网络的协调达成解决方案而做出的努力，似乎正在Ku频段取得进展。该问题将在单独的议项下讨论。

3.3 **Vassiliev先生（TSD/FMD）**介绍了主任报告中与地面系统有关的章节并提到第2段和附件2，这两部分描述了与地面通知单处理有关的现状。报告第4段介绍了提供与有害干扰报告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有关信息的表格和案文。第4.2.1段特别提供了有关古巴和美国案件的发展情况，第4.2.2段更新了有关意大利和邻国的情况，第4.2.3段指出就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局势方面未收到任何意见。

3.4 关于涉及到意大利和邻国的案件，他介绍了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的一份迟到文稿（RRB13-2/DELAYED/1号文件）。该文件对未制定行动方案表示遗憾并指出，未在实地记录到任何改善，以及马耳他主管部门的一份迟到文稿（RRB13-2/DELAYED/6号文件），该文件指出，马耳他无法报告任何积极的进展。他向委员会通报，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已于2013年6月6日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表示斯洛文尼亚在靠近边境的几乎所有频率仍然受到意大利的干扰或被意大利占用。他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刚刚从意大利收到一份包含路线图的公函。

3.5 **Zoller女士**表示，如果分别总结地面和空间业务有害干扰案件的主任报告第4.1段表1-2和1-3可以进行统一，以类似方式提供两种业务的所有数据将十分有益。

3.6 **Bessi先生**援引主任报告中有关对包含21.4-22 GHz频段的申报资料实行额外成本回收的附件1第8项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做出决定，该问题应由理事会处理。他询问理事会做出了何种决定。关于主任报告附件4中有关被删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清单，他注意到这些删除尚未公布并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在等待委员会做出决定。

3.7 **副主任**报告指出，关于附件1第8项，理事会已经做出决定，此类申报资料不应适用额外的成本回收。所有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均将退回。

3.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关于附件4，公布根据第482号决议进行删除并不需要或并非正在等待委员会做出决定。

3.9 **Zoller女士**注意到备忘录问题已在2013年理事会会议中进行了讨论并且理事会在第563号决定中修订了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以便该工作组可以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或将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标准。

3.10 RRB13-2/3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3.11 **主席**请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简要汇报无线电通信局2013年6月24日从意大利所收到公函的内容。

3.12 **Ba先生（TSD/TPR）**表示，意大利通过其公函中所包含的路线图承诺停止对以下电视台站的有害干扰：法国所报告的3个案件（共有8个）；克罗地亚所报告的14个案件（共有  
73个）；马耳他所报告的14个案件（共有32个）；以及斯洛文尼亚所报告的3个案件（共有  
39个）。

3.13 **Strelets先生**表示，路线图中的信息应发送给相关主管部门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

3.14 **Ito先生**对意大利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并指出路线图需与落实时限相关联。

3.15 **Ba先生（TSD/TPR）**确认，意大利计划最终确定其有关法国在9月，克罗地亚在10月以及马耳他在8月所提到指配的行动。

3.16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所有收到的有关有害干扰的信息均公布在委员会网页上。

3.17 **Žilinskas先生**感谢意大利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已等待此信息很长时间，但注意到该路线图只处理了斯洛文尼亚所报告有害干扰的7%左右。他赞同Strelets先生有关该信息应发送给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3.18 **Bessi先生**指出，未向委员会提交与路线图有关的任何文件。他建议委员会应根据从相关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3.19 **Strelets先生**赞同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研究该问题并要求到那时应提供法律顾问就解决现状可采取法律选项的报告。

3.20 委员会**批准了**其以下结论：

“委员会将主任的报告（RRB13-2/3号文件）记录在案。

委员会就主任的报告（有关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的第4.2.2款指出，在其第62次会议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后，意大利主管部门就部分解决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问题采取的行动，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了一份路线图。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路线图发布在为此目的设立的RRB网页的专题区，并将它转呈受影响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部门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促该主管部门尽快提供包括截止期限在内的完整路线图。

有关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将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62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筹备开展一项特殊研究，以确定在一主管部门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行使权利但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时可能采用的法律选项问题，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合作，以确保及时完成这项研究，以提供第64次会议审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获得研究结果后立即将其公布在RRB网页上。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观察情况，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做出报告。”

# 4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CCRR/48号通函；RRB13-2/2号文件）

4.1 **主席**提请注意CCRR/48号通函，该通函包含了对《程序规则》C部分的一个修订草案，涉及到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以及RRB13-2/2号文件中从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该意见支持修订草案。

4.2 对《程序规则》C部分的修订草案**获得批准**，立即生效。

#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RRB第61次和62次会议《决定摘要》的文稿（RRB13‑2/1号文件）

5.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3‑2/1号文件，该文件就2个问题提出了意见：(A) 对EUTELSAT所操作卫星的有害干扰以及第62次会议决定摘要（RRB13-1/7号文件）中委员会的决定；以及(B) 位于东经25.5°/26°卫星网络的协调以及第61次会议的决定摘要（RRB12-3/12号文件）中所反映的委员会的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RRB13-2/DELAYED/7号文件中就问题B提交了补充信息。

5.2 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RRB13-2/1号文件A3段中针对其提交给委员会第62次会议的声明表示不满而做出回应时，**主席**注意到委员会一直审议向其提交的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并在做出其结论时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5.3 **Strelets先生**注意到，关于问题A，伊朗主管部门宣称，在当前的政治局势下，并不存在独立并中立的监测站。而且，如主任报告（RRB13-2/3号文件）第4.3段所示，由于未得到法国主管部门的回应，目前尚未召开任何会议。关于问题B，似乎未有进展。他对国际电联在解决有害干扰问题方面的效率低下表示普遍关注。

5.4 **Bessi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国际电联有必要有效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意见。关于事项A，委员会曾认为有害干扰监测和定位的国际合作非常必要，且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保证监测的独立性。

5.5 **Ebadi先生**也支持Strelets先生。尽管委员会做出了决定，该决定也获得了WRC-12的批准，但事项B的问题仍然未能解决。将所有各方汇聚在一起非常重要。关于事项A，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通过研究两个或三个来源提供的信息这一方式确保监测的独立和中立性。

5.6 **Kibe先生**指出，关于事项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干扰是一个应本着最大善意和互相努力进行调查的技术问题。关于事项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意参与技术协调会议。未在这两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法国的参与是必要的。

5.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通报，关于事项B，无线电通信局向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发出了信函、敦促他们达成协议。ARABSAT和EUTELSAT操作者之间开展了信函往来，已经实施了一项操作和技术安排。近期未收到有害干扰报告。事项A更为敏感，因为有害干扰来自于一个非法来源。对此，法国曾建议，可能是一个执照问题。将需要在国际电联的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也发出了邀请，但未收到法国就无线电通信局所建议日期给予的回应。

5.8 **主任**补充指出，关于事项B，法国和沙特同意在7月召开会议。似乎已经就Ku频段做出了安排，但Ka频段仍未达成协议。两颗卫星将很快发射，两方均认识到寻求解决方案的紧迫性，如果7月的会议能做出结论，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尝试举办一次三方会议，达成全面的协议。与此相反，事项A似乎进展受阻。EUTELSAT指出，有害干扰来自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伊朗主管部门则主张该信息的来源并不独立。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承认结果的合法性，他很不情愿将国际电联的资金用于技术评估。

5.9 **Ebadi先生**高兴地得知事项B取得了进展，他建议为达成协议确定一个时限。关于事项A，他表示已经有几何定位的技术并用于寻找盗用台站，精确度可达4公里。

5.10 **Strelets先生**表示，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应解决这两个问题。他对事项B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关于事项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设立联合技术工作组来定位干扰源。

5.11 **Žilinskas先生**认为可将各方会面的时间放宽至10月份。

5.12 **Ebadi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采用9月份，为各方在7月会面留出余地。**Bessi先生**支持该方法。

5.13 **主席**表示，规定为9月份强调了达成协议的紧迫性。

5.14 **Zoller女士**回忆指出，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也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研究独立监测的建议，以确认干扰信号的来源并创建有害干扰事件的数据库。曾讨论了合作备忘录、使用监测站的程序、采用多个测量源以及独立监测能力等各个方面，以确认频率总表中指配的合法性。她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就该领域内开展的活动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

5.15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操作者通常会遇到干扰，这些干扰一般是由于设备质量不过关或设备使用培训不足造成的，仅在很罕见的情况下才是故意所为。许多公司擅长于发现干扰的来源。

5.16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1和62次会议决定摘要的资料（RRB13-2/1号文件），即RRB12-3/12和RRB13-1/7号文件。委员会还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3-2/3号文件）的相关部分以及RRB13-2/DELAYED/7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A 关于EUTELSAT运行的卫星受到的有害干扰：

i) 委员会认为迅速解决干扰问题对于实现国际电联宗旨至关重要。善意、相互尊重和技术合作是解决这些问题根本要素。

ii)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主管部门未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指示，通过召开会议向双方提供帮助的建议做出反映。

iii) 委员会对自己和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努力未能引起反响感到遗憾，并敦促双方主管部门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合作。

iv) 委员会就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9月前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双边会议，以推进有害干扰问题的解决，并向委员会第64次会议报告取得的成果。

v)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法国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B 有关25.5o/26 oE卫星网络协调问题：

i) 委员会欣慰地看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为积极支持RRB在其第60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所做的努力，并敦促法国、伊朗和沙特主管部门根据RRB第58次会议的决定以及WRC-12做出的结论，加速其位于25.5ºE和26ºE的相关网络的协调工作。

ii)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通过计划于2013年7月中旬举办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双边会议和在2013年9月前在各方认可的时间和地点计划举行法国、伊朗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另一次三方会议，继续采取积极行动，以便就有关Ku频段的卫星网络协调做出结论，并向委员会第64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iii)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C 关于采用独立监测观察以确认干扰信号源：

i) 据委员会回顾，在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2提交的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使用监测技术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阐述的技术的国际公认监测电台的监测结果是解决有害干扰的宝贵资源。

ii)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无线电通信局使用多个独立国际监测站的行动向委员会第64次会议提交报告，并考虑到第62次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和磋商的持续可行性（如所有合作备忘录、使用监测站程序、多种测量源的使用、数据采集、潜在成本等）。”

# 6 中国主管部门就EMARSAT-1G卫星网络的启用日期和持续操作提交的文稿（RRB13‑2/5号文件）

6.1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介绍了RRB13‑2/5号文件并回忆了该案件的背景，包括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上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针对位于东经52.5度的YAHSAT-1A卫星的操作受到有害干扰而提交文稿所做出的决定。第62次会议之后，中国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调查EMARSAT-1G投入使用和持续操作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将该要求转给了阿联酋主管部门，并在该主管部门的EMARSAT-1G用于国防业务这一答复的基础上告知中国，阿联酋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使用EMARSAT-1G。在提交本次会议的文稿中，中国要求委员会审议EMARSAT-1G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11.49款，同时考虑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咨询通知主管部门这一事实。中国未发现2011年4月之前该网络投入使用并持续操作的证据，该日期是YAHSAT-1A卫星发射的时间。中国也要求委员会确认中国有关用于国防业务的卫星也必须履行《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特别是有关投入使用和持续操作的义务的理解。中国也注意到阿联酋在东经52.5°还有可用于YAHSAT-1A操作的其它申报资料。

6.2 应**主席**的要求，他提请注意为通报情况而提交的RRB13-2/DELAYED/4和5号文件。在RRB13-2/DELAYED/4号文件中，阿联酋就中国在RRB13-2/5号文件中提出的主张进行了详细的回应，同时注意到阿联酋的卫星已工作在东经52.5°，而中国尚未在该位置操作卫星并得出结论，鉴于中国并未给出进行此类调查的新理由，委员会不应再次研究EMARSAT-1G卫星网络的合法性问题。在RRB13-2/DELAYED/5号文件中，中国对阿联酋的迟到文稿做出了回应并宣称，EMARSAT-1G根据第11.31款按照合格的审查结论登记在频率总表中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该网络在2011年4月之前投入了使用并持续进行了操作，且如果《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未得到履行，那么无论达成了多少应完成的协调协议，这些申报资料也没有资格获得国际认可。

6.3 **Magenta先生**询问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用于国防业务的卫星是否在投入使用和持续操作方面采用与不用于这些业务的卫星相同的规则程序。他也询问阿联酋的网络是否根据可适用的《无线电规则》及相关的程序规则投入了使用并进行操作，同时注意到《组织法》第203和204款并不清晰，特别是在“尽可能”和“一般而言”等术语的使用上。

6.4 **Bessi先生**表示，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阿联酋提供的该网络用于政府系统的信息推断出阿联酋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操作EMARSAT-1G卫星网络。阿联酋主管部门在RRB13‑2/DELAYED/4号文件中明确表示，完全按照相关的规则条款将该网络投入了使用。他认为，这使得第48条的应用完全与此无关。

6.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阿联酋并未自身就EMARSAT-1G的使用援引第48条，而是指出该网络用于政府系统；但是，无线电通信局推断出该网络是根据此条（这是国际电力基本文件（包括《无线电规则》在内）唯一提到国防业务的地方（第19.28款的呼号除外））进行操作并相应地向中国主管部门进行了通报。尽管如此，在RRB13-2/DELAYED/4号文件第3段中，阿联酋明确表示其EMARSAT-1G政府系统的操作在过去并将继续满足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97、203和204款以及《无线电规则》第0.4和8.1款。至于EMARSAT-1G的投入使用和持续使用，2009年CR/301通函公布之前与无线电通信局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4月启动对C和Ku及Ka频段的现有卫星网络进行复审的举措相比，无线电通信局对所有卫星网络（包括EMARSAT-1G在内）两种信息的审查和验证处理不太严密。EMARSAT-1G于2004年宣布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未进行质疑即接受了该宣称。也没有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宣布提出质疑。继CR/301通函公布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变得更加积极主动地核实投入使用、持续操作和停用宣布的合法性，并开展了工作，核实主管部门的宣称是否与真实情况相吻合，特别是有关C和Ku频段以及随后的Ka频段。在此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于2009年12月17日要求阿联酋和其它主管部门确认其一些网络的相关问题。对于阿联酋，则是EMARSAT-1G的C和Ku频段。在没有立即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于2010年2月18日发出了提醒函。2010年4月阿联酋要求删除其部分网络，并要求自2009年8月15日起停用EMARSAT-1G。那时，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对于CR/301通函及无线电通信局相关复审之前的停用日期，原封不动地接受停用请求，并不追溯既往地对其提出质疑。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根据要求停用了网络。阿联酋在适用的两年期限内，通过YAHSAT-1A卫星通知了网络的重新启用。综上所述，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中指出EMARSAT-1G网络的操作符合《无线电规则》。

6.6 **Bessi先生**表示，EMARSAT-1G似乎是一个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不同阶段适用的《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提供业务的网络，并在七年内投入使用方面符合第11.44款。委员会曾在第62次会议上做出结论，该网络是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合格审查结论登记在频率总表中，因此有权根据第8.3款获得认可和保护。委员会曾敦促两个主管部门合作寻求有关其各自所涉网络的解决方案。中国并未对阿联酋的协调要求做出回应，而是向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投入使用和持续操作的问题。他认为，委员会不应该改变在该问题上曾经做出的决定，因为该决定仍然有效。

6.7 **Ito先生**表示，正在研究的主要问题不是《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问题，而是根据从另一个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处理一个正在提供业务的卫星。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中曾做出结论。EMARSAT-1G是一个合法登记在频率总表中并提供业务的网络。在委员会第62次会议之前，没有主管部门挑战该网络的地位。处理中国文稿的唯一机制是《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该款提到了在根据可靠信息，似乎一个已登记的指配未投入使用，不再使用或继续使用，但不符合根据附录4所通知的特性时咨询通知主管部门。否则，一般一个主管部门不应该要求就另一个主管部门合法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网络采取行动。委员会所面临的要求涉及到核实前一代网络的投入使用且为此而回到过去只能对频率总表的现状带来混淆。在CR/301通函公布之后，投入使用的方法发生了显著改变，且第13.6款的目的是在出现问题时澄清情况。当此类行动可能改变其卫星被视为合法的主管部门的事项时，委员会不能就已经变化的情况采取追溯既往的行动。

6.8 **Žilinskas先生**支持Ito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已在第62次会议中根据所有的相关条款讨论了该问题并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中国是在操作层面处理该问题，委员会只能请该主管部门为其问题寻求一个令人满意的操作性解决方案。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了解EMARSAT-1G网络的覆盖。

6.9 **Strelets先生**表示，Ito先生提出了根据《无线电规则》采取追溯既往行动的一个核心要点，这一点对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至关重要。明确理解第13.6款的第1句非常重要，其中的关键词是“可靠的”；有很多信息“可以获得”，但不是所有的信息都“可靠”，委员会必须自问，根据第13.6款有哪些时限可以适用且它是否可以审查过去10到15年之前的情况和事件。在此方面他完全支持Ito先生；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均不应试图重新评估过去的情况，但应将频率总表中反映的情况当作“可靠信息”。如果某一方对某个资料的投入使用提出疑问，该调查必须与《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相联系，该款规定了所有追溯措施的时限。无法精确确定5至10年前发生的情况，因为卫星经常移动、重新放置、出租且一颗卫星发射并不保证其被投入使用，任何对投入使用和持续操作的追溯审查必须限于《无线电规则》中的时限。

6.10 **Ebadi先生**表示，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中做出的判断和决定是基于无线电通信局从其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也就是说是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4款作为频率总表的唯一管理人提供的。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提供表明自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发生了变化，因而需要改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所做出决定的新内容。事实上，该问题似乎更应由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委员会来审议。基于输入文件，他认为《组织法》第48条并不适用于该案件。

6.11 **Ito先生**补充指出，中国并不是在要求委员会修改其以往做出的决定，而是澄清EMARSAT-1G网络的地位。他对此要求并无意见。但是，并不是由委员会追溯既往地研究该问题而是应由中国、阿联酋和无线电通信局来解决该问题。委员会只须鼓励各方继续进行协调，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6.12 **Bessi先生**赞同Ito先生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中国要求的对卫星网络溯及既往的分析。尽管中国、阿联酋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有着各种信函往来，委员会应明确其有关EMARSAT-1G申报资料的处理和溯及既往地分析卫星网络的立场并确认以往做出的决定仍然有效。为对RRB13-2/5号文件中中国文稿的2.1-2.4段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做出回应，委员会应表明阿联酋的网络是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登入频率总表中的。与Ebadi先生一样，他认为没有理由进一步审议《组织法》第48条，因为阿联酋自身并未援引该条。

6.13 **Magenta先生**表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和Ito先生的意见，他支持Bessi先生的拟议结论。他补充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法给出具体的指示，只能敦促相关主管部门寻求妥协的解决方案。

6.14 **Zoller女士**支持前两位建议者的结论；自委员会第62次会议以来，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委员会也应确认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

6.15 委员会批准了其如下结论：

“委员会深入审议了中国提交的有关EMARSAT-1G卫星网络启用日期和持续运行的RRB13-2/5号文件，并考虑到RRB13-2/DELAYED/4和RRB13-2/DELAYED/5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指出：

1) EMARSAT-1G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以合格的审查结论，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YAHSAT-1A卫星根据这一申报在52.5ºE运行。

2) 无线电通信局在2009年发布CR/301通函（涉及RR第13.6款）之前和之后，对其工作程序做了说明。

3) EMARSAT-1G网络频率指配的停止运行和尔后的启用，均符合当时《无线电规则》的适用条款。

考虑到上述以及第62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1) 无线电通信局正确执行了《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而无线电通信局扮演《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监护人的角色的行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和《无线电规则》。

2) 委员会认为，阿联酋主管部门针对其EMARSAT-1G卫星网络申报正确执行了《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因此，无需进一步研究对《组织法》第48条适用性的引证。

3) 委员会再次敦促阿联酋和中国主管部门考虑到针对《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各尽所能克服困难，以双方都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协调。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中国和阿联酋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 7 审议与CR/343号通函相关的文稿（CR/343通函、RRB13-2/6、RRB13-2/8和RRB13-2/10号文件）

7.1 **主席**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委员会讨论CR/343号通函的框架范围内就《组织法》第98款（CS98）的适用性发表意见。

7.2 **法律顾问**指出，并不应由秘书处来解读条约的条款并强调他的意见并不是一种解读。他解释指出，一般而言，应本着善意，根据对其措辞的正常理解并针对其目标和宗旨解读条约的条款。根据《组织法》第98款，委员会的委员不应代表其成员国或地区的利益。《组织法》第98款的目的显然是为了确保委员们的独立性并防止委员在委员会被要求就该委员所属国主管部门做出决定时处于或面临处于发生利益冲突情况的可能性。其初衷显然是为了“保护”委员们面临任何利益冲突的可能性，但也是为了确保委员会的决策具备可信和客观的基础。在规定“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时，“直接”一词的使用似乎意味着委员们应仅在某项决定直接关系到其主管部门的特定利益时才避免干预，而不是在其主管部门仅仅就一般范围的案件提出意见之时。对该条款更加严格地解读可能导致一种不合理的结果：如果三分之一以上委员的主管部门就某一项普遍议题提出了意见 – 因此超过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没有资格进行干预 – 那么委员会将可能无法做出决定。这样一种结果显然很荒谬。因此，他得出结论，《组织法》第98款并不阻止委员们就当前委员会讨论CR/343号通函这一案件进行干预。

7.3 **Ebadi先生**询问，根据《组织法》第98款，委员们可否间接干预涉及其所属主管部门的决定。

7.4 **法律顾问**指出，在《组织法》第98款中，“直接”修饰的是“有关”，而不是“干预”。该条款并非旨在阻碍委员干预有关影响到所有主管部门的一般事项的讨论。

7.5 **Bessi先生**和**Strelets先生**对法律顾问提供的《组织法》第98款的澄清表示欢迎，这种澄清使得所有委员可以参与程序规则的讨论。**Strelets先生**认为，委员们应避免干预直接影响到其主管部门或包括其主管部门在内的一组主管部门的决定。

7.6 **Magenta先生**认可，根据《组织法》第98款，委员们必须避免在直接关系到其主管部门的具体案件中为自己的主管部门进行辩护，且不得影响其他委员在此类案件中做出的任何决定。尽管如此，他认为委员可进行干预，以提供澄清。

7.7 **法律顾问**表示，《组织法》第98款似乎指的是决策过程，如果其他委员要求这种澄清或至少不反对这种澄清的话，显然并不阻止委员就直接涉及其主管部门的案件提供澄清。但是，他并未深入研究该问题并要求委员会将其意见作为临时性意见予以考虑。

7.8 针对Magenta先生发表的意见，**Ito先生**理解了对案件做出澄清的用处。但是，他认为如果需要做出澄清，应根据进行澄清的要求予以提供。他进一步强调了同等处理的重要性。如果某个委员代表一方提供了澄清意见，而相反一方并未在场并因此没有机会对问题做出澄清，那么在处理上就存在不平等性。

7.9 **法律顾问**表示，问题的核心并不是委员会委员进行干预，而是所有成员国在委员会面前的平等问题，如果某个案件存在对立的各方，那么各方应有同等的机会介绍其案件。关于Strelets先生有关直接关系到一组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果该组很大，那么数位委员可能不得不回避介入，由此会危及委员会做出一项决定的能力。委员会需要在个案基础上判断相关主管部门的委员是否被允许介入。

7.10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的做法曾经是委员会的所有委员讨论同等适用于每一个成员国的程序规则、通函或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无论某个委员所属的主管部门是否就该问题提出了意见。法律顾问的意见与委员会的做法相一致，对此她感到满意。关于就直接涉及到某个委员自身主管部门的问题进行干预，她表示，出于Ito先生给出的理由，委员会必须足够谨慎地开展工作且委员们必须小心谨慎。委员会的会议是封闭式会议且委员会根据书面文稿开展工作。她对委员会的现行做法表示满意，即委员们回避参与涉及到其自身主管部门的讨论。

7.11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做到公平公正，且委员会被视为公平公正也同等重要。他同意Zoller女士有关委员们应足够谨慎（即使在提供澄清意见方面）的意见，他请法律顾问确认其有关该问题的临时性意见。关于目前的问题，他请无线电通信局介绍CR/343号通函及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意见。

7.1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CR/343号通函，该通函主要提供了与无线电通信局落实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和停用有关条款的信息。美国和卢森堡主管部门的意见包含在RRB13-2/6号文件附件1中，其中后附资料1为美国国务院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信函副本，后附资料2为无线电通信局的答复。加拿大主管部门在RRB13-2/8号文件附件1中以及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RRB13-2/10号文件附件1中提出了类似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给俄罗斯联邦的回复副本在附件2中。

7.13 针对**Ebadi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解释指出，CR/343号通函涉及的不是频率指配的通知和登记，而是与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并确认某个指配投入使用有关的程序。《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引入了提供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确认的时限，这对提供通知资料的时间选择产生了影响。如同第11.44款的相关程序规则所确认的那样，应在其中提供投入使用的日期。

7.14 **Ebadi先生**表示，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一条程序规则是向各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如何理解并落实WRC所批准《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正确方式。他不支持为此采用通函的形式。他注意到委员会刚刚批准了一条有关其自身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认可了出于透明的原因，委员会将不审议保密资料的观点。与此相反，CR/343号通函在2.4.1和2.4.2段中设想无线电通信局可在不对外披露协议的基础上要求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他不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在这些情况下寻求信息。事实上美国的出口许可证并不允许各国向国际电联提供有关此类许可证的保密信息。加拿大和美国主管部门也针对2.4.1段提出了问题。

7.15 **Strelets先生**表示，正如美国和卢森堡主管部门指出的那样，CR/343号通函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第13.12A款。而且，CR/343号通函的内容超出了WRC-12《最后文件》的范围。委员会需要审查CR/343号通函的合法性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需要采取的措施。

7.16 **Bessi先生**表示，尽管CR/343号通函宣称其宗旨是向各主管部门做出通报，但事实上该通函似乎是在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案件的处理制定规则。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应用问题，CR/343号第2.4.1段中所列的信息远远超出了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所做出的要求。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1和第11.41.2款的应用，CR/343号通函第4.2段所述的信息在本质上属于主观性信息，而且，第2.3.5段令人疑惑，他建议应重新措辞为：“为符合第11.44B款程序规则的规定，…”。正确的做法应是无线电通信局执行由WRC所通过的《无线电规则》。如果出现问题，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根据需要制定程序规则。

7.17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应决定就CR/343号通函将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何种行动。

7.18 **Ito先生赞同**Zoller女士的意见。他认为通函的目的是向各主管部门做出通报，但为此的正确机制是通过一条程序规则。关于2.4.1和2.4.2段已经发表了各种意见；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可能需要那种信息作为何时投入使用机制的一部分（这一点与《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类似，该款给予了无线电通信局验证频率总表登记的范围）。该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

7.19 **Ebadi先生**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修改或撤回CR/343号通函。当在执行《无线电规则》遇到困难时，起草程序规则并将其发送给各主管部门。

7.20 **Strelets先生**认可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公布通函来提高透明度的好意并建议，委员会应如加拿大主管部门所建议的那样，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程序规则。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暂停执行通函中所述的做法。在此方面，应考虑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的通函具有规则属性，而并非是为了通报情况。它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通过通函的发送给各通信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

7.21 **Magenta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起草该通函的做法不错，该通函仅仅是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无线电通信局现在应起草程序规则，同时将该通函所引发的各种意见考虑在内。

7.22 主任确认CR/343号通函向各主管部门通报了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如何落实《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通函并没有违反现行条款。例如，CR/343号通函第2.4.1段指出：“为避免对‘具有发射或接收该频率指配的能力’的可能误解…无线电通信局列出了…可能要求的各类资料的不完整清单”（增加了着重号）。尽管起草时很谨慎，但该案文还是被误解为构成了一条程序规则。他表示，撤回该通函并没有任何问题，但建议如果其中所预见的一些可能做法不适合主管部门，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暂停这些做法，同时起草任何必要的程序规则。

7.23 **Zoller女士**注意到4个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以及委员会委员将CR/343号通函理解为在《程序规则》以外规定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这一点得到了**Žilinskas先生**和**Bessi先生**的支持。

7.24 **Ebadi先生**认识到，存在着《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通函和法律顾问的意见。他指出，只有《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才对各主管部门具有约束力。

7.2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暂停整个通函将产生在相关程序规则通过之前终止无线电通信局工作的影响。他回忆指出，只要有做出额外澄清的必要，无线电通信局不仅通过通函，也通过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或BR IFIC DVD光盘中的“消息”定期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信息。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CR/343号通函中所反映出的意图并不是给各主管部门设定《无线电规则》所规定义务以外的任何义务。作为 CR/301号通函的跟进，无线电通信局已并将继续视情要求提供信息和澄清；然后由相关主管部门自行决定是否做出回应。关于保密信息问题，他指出一些主管部门已经根据达成的不对外披露协议与无线电通信局分享此类信息。

7.26 **Bessi先生**、**Koffi先生**、**Zoller女士**、**Terán先生**、**Ebadi先生**、**Magenta先生**、**Žilinskas先生**和**Strelets先生**赞同主任建议的向前推动的方法。

7.27 **Zoller女士**建议，委员会应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12款起草程序规则提供指导。她指出，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特别提出了针对2.3.5、2.4.1、2.4.2、4.1和4.2段的问题。

7.28 **Bessi先生**表示，在保持透明性和无线电通信局维护频率总表的职责两方面，公布CR/343号通函属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范围。除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外，委员会并未确定任何产生问题的内容。无线电通信局应暂停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的那些内容，等待有关这些问题的程序规则获得通过。

7.29 **Ito先生**表示，在考虑了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之后，显然需要对2.3.5、2.4.1、2.4.2、4.1和4.2段进一步进行讨论。尽管可以暂停对这些内容的落实，但事实上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将继续下去。

7.30 **Zoller女士**补充指出，不应危及到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所开展的工作。

7.31 **Strelets先生表示，**《组织法》和《公约》并未授权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向各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或解读《无线电规则》。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无线电规则》方面遇到困难，可向委员会求助。CR/343号通函在整体上并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规定。

7.32 **Bessi先生**认为，作为一份并没有为主管部门设定任何义务的情况通报文件，CR/343号通函并未违反《组织法》，《公约》或《无线电规则》。

7.33 **主席**表示，他个人认为，不建议暂停通函的执行。他请大家针对就其中容易引起争论的内容发表意见，以便指导无线电通信局如何起草程序规则。

7.34 **Ito先生**要求澄清CR/343号通函的2.3.5段。如果某个主管部门根据第11.44B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了投入使用，但并未根据第11.15款完成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将删除所告知的投入使用日期还是保留该日期，但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15款收到通知之前在频率总表中维持其待定的地位；通知是在频率总表中获得地位的前提条件，但第11.44B款和11.15款之间的关系存在歧异。如果适用2.3.5段，一个根据第11.44B款投入使用的卫星在11.15款的程序完成之前可能拥有不确定的地位。

7.35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通函中各种意见起草程序规则，**Žilinskas先生**对此表示支持。《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及第11.44B款的现行程序规则将为无线电通信局的此项任务提供指导。

7.36 **Bessi先生**表示，CR/343号通函的2.3.5段并不需要。委员会曾在第61次会议中讨论了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且现行的程序规则已经足够。WRC-12就90天的期间做出了决定，但并未将其与第11.15款相联系。

7.37 **Ebadi先生**注意到当收到通知时将适用成本回收，这可能导致主管部门在较晚的时候进行通知。

7.3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同意第11.44B款和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定义明确，不存在歧义。他解释指出，2.3.5段并不涉及第11.44B款的内容，而是各种条款中的时限、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投入使用信息的方式所带来的影响以及该信息的地位。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如第11.44款程序规则所推断的那样，根据《无线电规则》，投入使用信息获得国际认可的唯一方式是通过提交第11.15款的通知或附录30、30A和30B的相关条款。事实上，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1款，主管部门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源于指配频率总表中的登记，取决于《无线电规则》中的各项条件。因为需要在部署卫星90天期间之后的30天内提供投入使用的确认，如CR/343号通函第2.3.5段所述，无线电通信局认为90天期间开始的日期不能早于收到第15.15款通知之日的120天前。主管部门可以在该期间之前将指配投入使用，但这种提前的部署并不会赋予任何国际认可的权利，也不会获得任何优先权。

7.39 针对**Ito先生**的问题，他表示根据有关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应在根据第11.15款（或相关条款，即附录30A的第5.1.7段和附录30B的8.1段）提交通知单时提供有关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此外，第11.44B款引入了提供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确认的时限，这对第11.15款或相关条款的通知资料的时间安排产生了影响。除了根据第11.15款或相关条款，《无线电规则》中没有机制来接收某个指配投入使用的信息，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对此类信息采取任何行动。

7.40 **Strelets先生**表示，美国、卢森堡和加拿大主管部门的意见将为无线电通信局就有关CR/343号通函第2.3.5段的程序规则提供足够的指导。

7.41 **Zoller女士**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澄清是有益的，但需要对《无线电规则》各条款之间的关系做出更多的解释。例如，有必要澄清CR/343号通函第2.3.5段将如何影响通知的7年时限以及该时限将如何与120天相一致。主管部门还可以在7年期间的末尾进行通知吗？或者7年期间结束的时间与120天相同？

7.42 **Ito先生**注意到CR/343号通函第2.4.1段中的清单并未得到主管部门或委员会的支持。

7.43 **Zoller女士**表示，程序规则不应引入未经WRC-12通过的其它数据要求。

7.44 **Žilinskas先生**认为，考虑到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CR/343号通函第2.4.2段可原样保留。没有必要就这样一个敏感问题制定程序规则。

7.45 **Strelets先生**并不同意。主管部门应通过程序规则知晓无线电通信局有关保密信息的做法，而不是通过通函得知。

7.46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的第CR/343号通函和各主管部门通过有关CR/343的RRB13-2 /6、RRB13-2/8和RRB13-2/10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并得出以下结论：

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必须明确其做法，并建议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第III节的步骤，将这些做法纳入《程序规则》。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44B（§§2.3.5、2.4.1和2.4.2）、11.41和11.41.2（§§4.1 和 4.2）过程中，对第CR/343号通函所做的说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做出结论，CR/343属情况通报性质，对主管部门不具约束性。

3 委员会考虑到美国、卢森堡、加拿大和俄联邦主管部门在RRB13-2/6、RRB13-2/8和RRB13-2/10号文件中重点就CR/343第2.3.5、2.4.1、2.4.2、4.1和4.2款表达的关切，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执行第13.12A款的规定，同时根据需要就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或11.41款的做法起草《程序规则》草案。此项《程序规则》草案将提交第64次会议审议和可能的批准，并应考虑到上述问题和文件以及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规则》不应提出未经WRC-12通过的更多数据要求。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美国、卢森堡、加拿大和俄联邦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 8 意大利主管部门要求恢复25ºE ALPHASAT TDP5申报的文稿（RRB13‑2/7号文件）

8.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3-2/7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意大利要求重新恢复位于东经25度的ALPHASAT TDP5申报资料，该资料的发票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16日，已经发送了两次提醒函且在2013年4月11日无线电通信局第1004次周会上做出了删除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4月24日从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管理部收到了意大利主管部门已经支付缴费通知的通知。因为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周会做出删除决定之后才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向意大利主管部门建议，任何重新恢复的请求必须提交委员会。

8.2 针对**Ebadi**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如果网络没有重新恢复，处理申报资料的费用也不会退还给意大利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开展了所有的相关处理工作。他确认，重新恢复不会对其它主管部门产生影响。

8.3 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问题，**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以往委员会处理过的几个类似案件中，没有遵守付款截止期限，但最终收到了付款，委员会曾同意了重新恢复的请求。

8.4 **Bessi先生**注意到是在做出删除申报资料的决定十个左右工作日后才收到付款。

8.5 **Koff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做出删除决定方面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并指出，委员会曾在过去同意过类似的请求。他建议委员会同意意大利的请求。

8.6 **Ebadi先生**赞同该建议，并注意到各种不同的因素可能会导致付款的延误而且当前案件中的重新恢复不会对其它主管部门产生任何影响。

8.7 **Strelets先生**同意委员会应重新恢复该网络，但基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此重新恢复不会影响到其他网络这一事实），而不是因为委员会曾在过去同意过此类请求。委员会应承认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且重新恢复是一种例外情况。如果委员会决定基于以往的先例，那么它将很难不接受未来任何重新恢复的请求，即使情况有所不同（例如在决定删除之后6到12个月才收到付款）。

8.8 **Žilinskas先生**和**主席**赞同这些意见并支持重新恢复申报资料。

8.9 **Ebadi先生**和**Zoller女士**也支持重新恢复，同时强调做出任何重新恢复某个网络的决定的一个重要要素是不会对其它网络产生影响。

8.10 委员会**批准了**其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意大利主管部门要求重启ALPHASAT TDP5卫星网络申报的提交资料，该项申报因未在时限内支付相关成本回收发票而被无线电通信局取消。委员会得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8.1**款）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取消该网络的正确行动。然而在考虑到该案例的实际情况并注意到其它网络并未收到不良影响且已收到付费的情况，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重启ALPHASAT TDP5申报，并向意大利主管部门通报这些结论。委员会重申了关于主管部门遵守时限的要求，其中包括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相关的要求。”

# 9 土耳其主管部门要求恢复GOGTURK-1卫星网络申报的文稿（RRB13‑2/9号文件）

9.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3‑2/9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土耳其要求重新恢复GOKTURK-1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该资料的发票截止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发送了两封提醒函且2013年5月9日无线电通信局在第1008次周会上做出了删除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5月10日从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管理部收到了土耳其主管部门已经支付缴费通知的通知。因为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周会做出删除决定之后才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土耳其主管部门，任何重新恢复的请求必须提交委员会。针对主席提出的问题，他确认该重新恢复将不会影响到其它主管部门。

9.2 **Strelets先生**指出，相关网络为对地非静止网络，因此不需要进行协调且如果网络被删除，没有人会受益。委员会应本着案件自身的具体情况，而不是基于先例接受这一请求。

9.3 **Ebadi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表示同意。**Bessi先生**也同意，但指出在审议此类案件时，不产生影响这一标准并不是应考虑在内的唯一原因。例如，其它理由可能包括无线电通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问题或到底应由哪一方来支付缴费通知的疑惑等。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能差别很大。

9.4 **主席**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指出委员会应逐案处理每一个请求，同时也要确保其决策的一致性。

9.5 **Magenta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并补充指出委员们并不是做出客观决定的法官而是为国际电联成员服务。委员会应努力做出最为适当的决定，同时顾及所有主管部门的利益。

9.6 **Strelets先生**强调，当在个案基础上研究重新恢复的请求时，委员会应将接受请求的一切合理原因考虑在内。改变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同时宣布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

9.7 委员会批准了其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土耳其主管部门要求重启GOKTURK-1卫星网络申报的提交资料，该项申报因未在时限内支付相关成本回收发票而被无线电通信局取消。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A.11.6款）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取消该网络的正确行动。委员会研究了土耳其主管部门要求重启这一卫星网络的原因和理由。考虑到在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取消这一网络的第二天已收到付款并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而且其重启不会对任何其它网络造成有害影响，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重启GOKTURK-1申报，并向土耳其主管部门通报这些结论。委员会重申了关于主管部门遵守时限的要求，其中包括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相关的要求。”

# 10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INMARSAT-3 IOR-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3‑2/4号文件）

10.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3-2/4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委员会做出决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INMARSAT-3 IOR-2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根据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局于2012年8月9日通知英国主管部门，INMARSAT-3 IOR-2的有效期已于2012年7月1日过期且根据CR/301号通函，要求英国提供该网络持续操作的证据并确定在东经65度工作的卫星。尽管发送了两份提醒函，但英国主管部门并没有回复，于是无线电通信局通知英国，其将采取措施，从频率总表中删除相关频率指配。因此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2月28日的第998次周会上做出决定，请求委员会删除频率指配。

10.2 **主席**表示，鉴于英国认为不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该问题的信函做出回应是合适的，该案件似乎相当直接了当。

10.3 **Strelets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但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为何援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来删除网络。根据投入运营的日期，英国使用这些指配的时限已经失效且英国并非要求延期；因此，第4号决议自身亦为删除指配提供了足够的理由。

10.4 **Bessi先生**指出，根据第4号决议做出决议1.1,“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未收到回答，则将在登记总表的备注栏里添注一个符号，表示该指配不符合本决议”。因此，他认为应由随后召开的一届WRC删除相关指配，而不是必须由委员会来如此行事。

10.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在应用第4号决议做出决议1.1时，只有主管部门才可删除指配。但是，根据该决议要求提供信息并查明某个网络在有效期届满之后是否持续操作后，无线电通信局随后酌情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意味着如果网络不再使用或相关主管部门不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查询或是提醒给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将请求委员会删除该网络。因此，当根据可靠信息该网络似乎不再使用且英国并未答复无线电通信局的澄清要求时，无线电通信局针对INMARSAT-3 IOR‑2启动了第13.6款的程序。针对**Ebadi先生**为何无线电通信局未仅仅适用第13.6款的问题，他表示当有效期过期失效时，第4号决议首先引发对某个网络的关注；之后，如果没有根据该决议收到回复，则适用第13.6款。在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中反映了这一完整的过程，以便确保透明度。

10.6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似乎在同时适用两个程序。显然一个已经足够，即使结果是一样的。**Ebadi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删除的决定系依据第13.6款做出。

10.7 **Bessi先生**建议，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第4号决议开始其行动，则应根据这一决议完成此行动。据他对该决议的理解，应由主管部门建议其指配的有效期且如果由于应用了做出决议1.1，指配不再被考虑在内，也应由下一届WRC决定其命运。如出现当前所审议的情况，第4号决议的应用肯定要取代第13.6款的应用。

10.8 **Ito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如果没有根据第4号决议收到主管部门的回复，那么应用第13.6款并在没有收到该款所规定的回复时着手删除更为安全。他认为没有必要对该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

10.9 **Ebadi先生**指出，相对于第4号决议，第13.6款的应用给予了主管部门更多的机会进行回应。

10.10 **Magenta先生**支持Ito先生的意见，并指出第4号决议和第13.6款的应用均给予了英国主管部门足够的机会进行回应。

10.11 **Bessi先生**表示，尽管认可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但第4号决议似乎在某种程度上与第13.6款相冲突。第4号决议的问题可以通过主任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这一方式交由WRC审议。

10.12 **主席**询问无线电通信局，频率总表中是否还有其它指配带有第4号决议做出决议1.1所述的符号。

10.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尽管根据CR/301号通函开展了工作，但频率总表几乎肯定包含带有该符号的指配。这些指配继续得到考虑且并没有因为第4号决议的应用而被排除在外。他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倾向于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中的这些指配采取相同的第13.6款措施。

10.14 **Magenta先生**赞同这一做法以及Bessi先生有关将第4号决议提交WRC审议的建议。

10.15 **Zoller女士**不反对继续对此案件适用第4号决议和第13.6款。但是如果不存在实际问题而提请注意第4号决议和有效期，将提出往届WRC曾研究过的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

10.16 **Bessi先生**表示，他理解Zoller女士的关注并可以撤回其建议。但是，鉴于主管部门可能反对对其指配适用两种不同的程序，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未来只针对此类案件适用一种程序，即第13.6款的程序。

10.17 **主席**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未来仅对此类案件适用第13.6款没有任何问题。他建议委员会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通信局在仔细审议了这一问题后得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执行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规定。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取消INMARSAT-3 IOR-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行动予以确认。”

10.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1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6)号文件）

11.1 委员会将其程序规则工作组（该组于2013年6月26日下午召开了会议）的以下报告**记录在案**：

“《程序规则》（RoP）工作组审议了RRB12-1/4 (Rev.6)号文件，并同意通过更新文件反映第63次会议批准的RoP，并增加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GE06）的程序规则第A10部分的RoP。RoP将被纳入RRB12-1/4号文件的更新部分。”

11.2 **主席**感谢工作组正副主席Ebadi先生和Bessi先生的艰苦工作。

# 12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2014年的会议安排

12.1 委员会**确认**其64次会议的日期为2013年11月27-12月3日。

12.2 关于2014年的会议安排，**Zoller女士**表示，如有可能，委员会现有组成人员的最后一次会议应在PP-14之后召开。她回忆指出应尽可能在两次会议之间留出4个月的时间间隔。

12.3 **Ebadi先生**要求在安排会议时应将主要的卫星活动考虑在内（委员会们可能被要求出席这些活动）。

12.4 **主席**指出，委员会需要审议一份其工作的摘要，作为WRC-15的输入。

12.5 有关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所开展的工作，**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需要起草一份提交WRC-15的报告并在2014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开始该项工作；因此现有的委员将开始起草该报告并将其交由续任者完成。**主席**请委员和无线电通信局向Zoller女士递交他们认为第80号决议工作组应考虑在内的任何输入。他表示可请Zoller女士起草一份初稿，供2014年第一次或第二次会议审议。

12.6 委员会将其2014年会议的以下临时日期**记录在案**：3月19-25日，7月30-8月5日和11月17-21日。

# 13 批准《决定摘要》（RRB13‑2/11号文件及勘误1）

13.1 《决定摘要》（RRB13‑2/11号文件 + 勘误1）**获得批准**。

# 14 会议闭幕

14.1 **Magenta先生**祝贺主席出色地主持了一次圆满的会议。他称赞了Venkatesh先生向主席提供的大力支持。

14.2 **主席**感谢为会议取得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人。他于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11:55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P.K. GARG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3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3-2/11+Corr.1号文件。 [↑](#footnote-ref-1)